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公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为特别议案,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 上通过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5日上午10: 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。其中,通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4日(星期三)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5日(星期四)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旁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楼 2 楼 E 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 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 结果为准。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 万峰 先生。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7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8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情况:
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)共计【12】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【108,138,405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8.2192%】。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【9】名,代表股份数 【108,132,405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28.2176%】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【3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6,00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016%】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本文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且非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)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【9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50,70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132 %】。

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参与的股东【6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44,70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117 %】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【3】名,代表股份数【6,000】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【0.0016%】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5 年

度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138,0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; 反对票为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0%; 反对票为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 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5 年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0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96 %;反对票为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4%;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10%; 反对票为 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9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 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2015 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,208,746 股为基数,按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66,417,492 股,并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(含税),共计 38,320,874.60 元。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 201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补充公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138,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2016-22)及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跟投创新业务项目暨关联交易预 计情况的补充公告》(2016-029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7, 564, 89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4696%;反对票为 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4%;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陈砚回避表决,回避票数总共 573, 109 股,占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. 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<u>50,3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99.2110%</u>;反对票为 <u>4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7890%</u>;弃权票为 <u>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(2016 年 4 月)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2016-021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定向回购华安检测公司张利明、方发胜、刘国奇、方力、欧利江、冷小琪及康毅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华安检测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》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138,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事宜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6-017)。

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108, 138, 40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

同意票为 5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 弃权票为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, 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的述职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 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